

板信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甄選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bopbank01>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2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6
肆、甄選方式(板信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	8
伍、成績計算.....	10
陸、測驗結果.....	10
柒、錄取與進用	10
捌、薪資	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1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4：00 至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 17：00	一、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於 114 年 8 月 06 日(含)17:00
	報名文件上傳 截止時間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 17：00	<u>前</u> 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報名資格；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結果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面試日期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1.僅設置台北考區。 2.參加面試者，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 雙身分證件正本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3.面試請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文件。
	甄選結果查詢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板信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板信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正取名額：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一般金融人員 (6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 (1)已取得下列兩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A.「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B.「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 (2)具下列任一項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成績達 B(含)以上者： A.考科 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B.考科 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1.具備擔任理財或放款人員意願者。 2.具備 1~2 年銀行業務經驗。 3.具備下列任一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6)「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7)「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8)「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9)「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0)「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1)「金融科技力(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2)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 (13)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CAMS)。	雙北地區 (G21102101)	38
		桃園地區 (G21102102)	2
		台中地區 (G21102103)	5
		高雄地區 (G21102104)	2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資訊安全人員 (6、7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已取得 ISO27001 Lead Auditor 或 iPAS 初階資安工程師證照。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已取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所公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技術類)證照。 - 已取得 ISO22301、BS10012 PIMS Lead Auditor。 - 具備滲透測試、數位鑑識、系統網站弱點掃描、SIEM、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PS、WAF、Firewall、AD 等實務經驗合計 1 年以上者。	新北市 (G21102105)	1
系統管理人員 (7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系統管理(UNIX-Like、Linux 等系統維護與管理實務經驗)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 具備 AIX 系統或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維運實務經驗。	新北市 (G21102106)	2
開放式系統管理人員 (7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下列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包含：伺服器網站管理維護、系統維護操作、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 - 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 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管理員證照，如 MCSE、MCSA。 - 已取得原廠專業認證 VMware VCP 證照。	雙北地區 (G21102107)	1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程式設計人員(一) (6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 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證。 -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經驗。 - 具備 AIX 系統或 Linux 系統維運實務經驗。 - 具備 COBOL 或 SQL 程式語言開發經驗。	新北市 (G21102108)	2
程式設計人員(二) (6、7 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備下列程式開發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包含：Java、JSP、EJB、Spring Boot 等。 - 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 已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證。 - 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 具備國內、外銀行金融業務實務經驗或資訊系統程式開發、維運實務經驗。 - 具備 AS400 系統、AIX 系統、Linux、Windows、WebSphere、IBM MQ、Tomcat 等系統安裝維運實務經驗。	新北市 (G21102109)	2

甄選類別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程式設計人員(三) (7 職等以上)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下列程式開發與上架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包含：Android App (JAVA/Kotlin)、iOS App(Swift/ObjectiveC)、WebService(SOAP)、RESTful API 串接、UIKit、Design Pattern、Git/GitFlow。 3.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1.具備 App 整體規劃與架構能力，可依據需求規格完成客製化 UI 與 WebService(SOAP)/RESTful API 串接開發。 2.有使用 CI/CD 工具經驗，且了解如何在不同 Android/iOS 版本間保持相容性。 3.具備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 4.因應市場需求多樣與變動快速需具備良好的學習力與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	新北市 (G21102110)	2
程式設計人員(四) (7 職等以上)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歷：具備下列程式開發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包含：.NET MVC、ASP.NET、IIS、jQuery、RWD 網頁與資料庫等。 3.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其他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項目： 1.能獨立開發/維護程式網站，熟悉 API 串接概念且有主導串接規格經驗尤佳。 2.有網路銀行、金融相關產業開發維護經驗尤佳。 3.具備良好邏輯思維與溝通協調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 4.做事細心且主動積極，樂意學習新事物與技術。	新北市 (G21102111)	2

《備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及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限須於**114年8月6日(含)報名截止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各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3.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4.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板信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面試；報考者須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5.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板信銀行認定為主。

6.工作分發地區：須配合板信銀行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

7.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114年7月24日14:00起至114年8月6日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書面審查費：

(一)書面審查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書面審查結果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4bopbank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23:59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bopbank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步驟(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 (一)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 (二)步驟二：

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6 日(含)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各項報名資訊並應依下列順序上傳報名文件(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報名資格。報名文件請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傳，簽名處請插入簽名圖檔，或親簽實體再行掃描，簽名處勿以繕打為替代：

- 1.制式招募履歷表。

- 2.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下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3.專業證照影本：請依照各甄選類別資格條件，檢附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成績單、測驗合格證明書、專業證書、證照或認可證影本。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應與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相符)：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5.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請於訂單成立後，至指定連結進行施測，測驗完成後即可下載報表。

6.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參考依據：例如英文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工作經驗證明、訓練證明、學分證明、其他技能檢定、其他外語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三)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名，惟板信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五、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六、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面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申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面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甄選方式(板信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

甄選分二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一)履歷審查將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二、第二階段(面試)：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階段(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不計分，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書面審查繳交的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階段(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正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測驗結果通知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階段(面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

柒、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板信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板信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板信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正、備取人員。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國外學歷報到者，請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五)依板信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經板信銀行解僱者。
 -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板信銀行資遣者。
 -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 (九)板信在職員工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 五、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捌、薪資

一、薪資皆含餐費。

二、資訊人員專業津貼另計，於試用期通過後核發。

甄選類別	薪資(新臺幣)	甄選類別	薪資(新臺幣)
一般金融人員	40,778 元。	程式設計人員(一)	42,900 元以上。
資訊安全人員	42,9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二)	42,900 元以上。
系統管理人員	44,6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三)	44,600 元以上。
開放式系統管理人員	44,6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四)	44,600 元以上。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板信銀行 114 年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板信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TOEFL)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筆試	口試							電腦	紙筆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150+	S-1+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225+	3+	90+	390+	29+	337+	--	170	--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42+	230	240
中高級	240+	S-2+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785+	5.5+	197+	527+	71+	543+	72+	--	330
高級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945+	6.5+	220+	560+	83+	627+	95+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